

屏東縣115年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PK賽暨114年度環境、防災教育嘉年華-

學生徵文寫作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5年1月30日屏府教國字第1150033524號「屏東縣115年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PK賽暨114年度環境、防災教育嘉年華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二、目的：

- (一) 透過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徵文競賽，讓學生對環境及防災觀念有更深刻的認識。
- (二) 強化師生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相關知能，建構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
- (三) 鼓勵學生踴躍創作，涵養人文精神，增進學生寫作能力，並樂於分享學習成果。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屏東縣環境教育輔導團、屏東縣防災教育輔導團

四、參加對象：

- (一) 屏東縣參與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成果宣導，參與學校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二) 報名人數：參與活動之學校學生，採自由報名方式，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五、徵文內容：

- (一) 環境教育成果宣導活動之心得或看法。
- (二) 防災教育成果宣導活動之心得或看法。
- (三) 環保防災勇士 PK 賽電競活動之心得或看法。

六、收件時間：由學校統一送件(親送或郵寄)至承辦學校，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截止(截止收件以送達時間或郵戳為憑)。

七、收件地點：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水源路 96 號)，信封上請註明「114年度環境、防災教育嘉年華徵文寫作作品」。

八、比賽方式：

(一)規格與素材：

依據屏東縣115年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PK賽暨114年度環境、防災教育嘉年華活動，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徵文寫作單之內容及格式辦理。

(二)徵文寫作單之印製與領取：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並且於3月10日活動當日發放給學生。若徵文寫作單當日用罄，參賽學校亦可自行從公文附件列印。(A3雙面彩色)

九、優秀作品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獎勵	備註
第一名	1名	學生禮券 2000 元 指導老師嘉獎 2 次	1.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2. 未達獎勵標準者，錄取名額可從缺。 3. 禮券核實支付。 4. 指導老師若有多件指導作品，擇優一件辦理獎勵。
第二名	2名	學生禮券 1000 元 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第三名	3名	學生禮券 500 元 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佳作	50名	學生禮券 200 元 指導老師獎狀 1 次	

十、評審方式：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客觀原則進行評選並由承辦學校聘請專家於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完成評選，其評選標準如下：

(一)內容與思想 50%

(二)結構與修辭 40%

(三)書法與標點 10%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二)參賽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詳如附件一)，保證作品為學生原創，並授權屏東縣政府使用。請併同參賽作品一起送承辦學校，未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之參賽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三)全部參賽作品將於評審完畢後公告成績，再由縣府發文至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

(四)獲獎學生之禮券由承辦學校以掛號方式寄達該生就學之學校，再由校方公開表揚。

十二、預期效益：

(一)鼓勵學生經由參與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的寫作，提昇相關素養與能力。

(二)提供學生作品發表園地，激發教師創新教學及學生寫作意願。

(三)透過競賽、展覽、互相觀摩，增進寫作技能與信心。

十三、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人數為 5 人。

十四、本計畫陳請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參加活動名稱	屏東縣115年縣市盃環保防災勇士PK賽暨114年度環境、防災教育嘉年華-學生徵文寫作競賽				
作品名稱					
學 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學生姓名		班級		家長簽名	
指導老師				學校聯絡電話	

本人保證報名作品為未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創作。若報名作品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造成第三人權益受損或有受損之虞，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回得獎物品（禮券）。

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屏東縣教育處及屏東縣政府，有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印製書冊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

（未簽章者視同放棄）